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黃乙白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黃炯憲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陶振超老師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蔡錫鈞老師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倪貴榮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陽明大學兩校合校相關事項，於日前已通過校規會，將循程序提送校務會議。
- 二、本人於昨日參加教育部會議，教育部刻研訂「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方案」，以接替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之後頂大計畫時期實施，方案中有關「國際特色大學計畫」項目，已研訂申請門檻及績效指標，預計於 105 年 3 月起供各校申請。該方案中關於「研究中心」部分，分為「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二方式，由學校提出申請者為「由下而上」之方式，預計每一研究中心補助 2000 萬至 5000 萬。通過前述「國際特色大學計畫」及「研究中心」補助案者，將優先核定予高階人才培育及延攬國際人才員額補助，本校應預為準備努力爭取。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

-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	華南理工大學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1, p. 1-p. 3)	華南理工大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其前身為 1931 年成立的中山大學理工學院，以理、工見長，為 985 工程高校之一。今 (104) 年 11 月底謝副校長率團拜訪該校，啟動兩校首次交流，擬簽署合約以落實雙方學術合作。	5 年
NCTU	韓國	浦項工科大学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2, p. 4-p. 9)	浦項工科大学為位於韓國慶尚北道浦項市的私立研究型綜合大學，亦為頂尖理工學府之一，自 2010 年建立合約，2015/16 世界排名 87，亞洲排名第 10，藉此續約雙方學校能持續互派學生交換，落實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流。	5 年
外文系、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香港	香港大學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 (理學院)  [新簽] 系級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3, p. 10-p. 15)	香港大學文學院比較文學系主任馬蘭清教授為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國際學術諮詢委員，雙方自 2014 年開始多有合作，盼未來藉由交換學生計畫，亞際學程及外文系與該校文學院能頻密往來，透過雙方教學資源互通，有更多實質交流。	5 年

#### 四、人事室報告：

- (一) 依104年11月5日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職缺，徵選遞補對象限制為校內專任計畫助理。本室104年11月30日交大人字第1041012814號書函周知全校，自104年11月30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職缺，徵選遞補對象限制為校內專任計畫助理。因專任計畫助理熟悉校內行政流程作業，已具校內相關業務豐富經驗，建請各單位遇缺優先進用，並於校園公告徵才頁面刊登徵才訊息；如專任計畫助理進用時已辦理公開徵選且面試委員中至少有1名職員評審委員會委

員，經簽奉核准，得免重新辦理公開徵選，於簽案中檢附原公開徵選及面試紀錄等相關資料辦理轉任約用職缺。

(二) 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差勤流程，本校教師請假及國內出差簽核流程修正如下：

1. 公出、請假及出差3天(含)以下之假單簽核流程為：教師送出申請案，經職務代理人簽核，由系所主管決行，送課務組承辦、課務組長簽核。
2. 公出、請假及出差超過3天，10天(含)以下之假單簽核流程為：教師送出申請案，經職務代理人簽核，經系所主管簽核後由一級主管決行，送課務組承辦、課務組長簽核。
3. 公出、請假及出差超過10天之假單簽核流程為：教師送出申請案，業經職務代理人簽核，經系所主管簽核及一級主管簽核，並送課務組承辦、課務組長及教務長簽核，由校長授權主任秘書(持校長授權丁章)決行。

檢陳本校教師請假、國內出差簽核流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P6)，本案於104年12月8日簽准，擬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104年10月7日玉山金控宣布，與台大管理學院、政大商學院、清大科技管理學院、交大管理學院攜手推動「玉山學術獎」，提供5年4000萬元，鼓勵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台灣管理領域研究水準與國際接軌。
- 二、玉山金控提供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臺大、政大、清大已同意使用此標準。
- 三、本案業經104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P7-8)。
- 四、本校「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9-1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條刪除「本獎金由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等文字。
- 二、第七條「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另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修正為「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獎金及獎牌。另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案由二：有關本校與清華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清華大學合作交流頻繁，雙方自93年6月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98年6月續約)，就教師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互惠使用、專題研究合作及研究生交換訓練等各方面進行合作交流。今約業已期滿，為延續雙邊友好合作，擬繼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清大來函及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續簽訂合作意向書修正案，請討論。(電資中心、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前於99年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簽署合作意向書。今續與中國移動簽署合作意向書，業經104年7月10日103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40143820號函原則許可。
- 二、本校電資中心將教育部許可之合作意向書寄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簽署，因中國移動提出修正意見，今擬修正與中國移動簽署合作意向書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合作意向書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13-14)及合作意向書草案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四：研擬本校104學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104學年度寒假期間自105年1月14日(四)起至2月16日(二)止，援例2月5日(五)統一扣抵寒休1日併入春節放假，104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4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105年6月30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 三、本校104學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參閱附件六(P1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圖書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另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已納入整體配置規劃。其餘空間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國際事務處及語言中心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p> <p><b>圖書館：</b>本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另殷之浩紀念館之復原已納入整體配置規劃。其餘空間續由本館偕同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語言中心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p>	續執行

差勤系統教師請假、國內出差簽核流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行層級	修正(參照陽明大學)	現行(交通大學)
二級主管	請假、出差 $\leq 3$ 天	請假、出差 $< 3$ 天
一級主管	3天 $<$ 請假、出差 $\leq 10$ 天	3天 $\leq$ 請假、出差 $< 6$ 天
由校長授權主任秘書(持校長授權印章)決行	10 $<$ 請假、出差	
校長		6 $\leq$ 請假、出差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 (視訊會議)

主席：陳俊勳 代理院長

出席：【管理學院】陳安斌副院長、胡均立副院長、鍾惠民副院長(陳安斌代)

【系所主管】王耀德主任、姚銘忠主任、許尚華主任(請假)、陳安斌主任、唐瓊璋所長、黃仕斌所長

【系所代表】張家齊老師、陳嫻樺老師、唐麗英老師、李榮貴老師(請假)、洪瑞雲老師、邱裕鈞老師、吳宗修老師(請假)、黃寬丞老師、羅濟群老師(請假)、李永銘老師、葉銀華老師、梁婉麗老師、林介鵬老師、林士平老師

記錄：陳杏雯、陳佳琦

## 甲、報告事項 (略)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二：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年 10 月 7 日玉山金控宣布，與台大管理學院、政大商學院、清大科技管理學院、交大管理學院攜手推動「玉山學術獎」，提供 5 年 4000 萬元，鼓勵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台灣管理領域研究水準與國際接軌。
- 二、玉山金控提供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 List(附件四)，臺大、政大、清大已同意使用此標準。
- 三、配合玉山學術獎，本院擬訂「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在場 17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修訂內容如下(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辦法全條文如附件 A)。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u>本獎金由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u>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 <u>優秀</u> 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 <u>本院</u> 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u>若委員為申請人</u> ，應迴避之。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當委員為 <u>被推薦人者</u> ，應迴避之。

第三條	本 <u>獎項之申請資格</u> 為有著作發表於 <u>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見附件)</u> 之本院專任(含約聘)教師。	本 <u>辦法之遴選對象</u> ，為有著作發表於 <u>院訂頂尖及標竿期刊</u> 之本院專任教師。
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申請前一年度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1)於出版時以 <u>國立交通大學全銜發表</u> ；(2)申請著作不得申請校內 <u>論文成果</u> 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之著作重複。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原第四條刪除，改由第六條遞補)申請著作一應為申請前一年度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於出版刊登時 <u>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u> ；(2)申請著作不得已接受校內 <u>相關</u> 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 <u>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u> 者： (1)單一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10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70 萬元。 (3)其他：每篇頒予新台幣 50 萬元。	(原第五條刪除，改由第七條遞補)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 <u>本院頂尖期刊</u> 者： (1)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10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70 萬元。 (3)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 50 萬元。 著作刊登於 <u>本院標竿期刊</u> 者： (1)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2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14 萬元。 (3)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 10 萬元。 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第六條	<u>本院教師</u>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 <u>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u> 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提送本院為原則。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 <u>頂尖或標竿期刊</u> 著作，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
第七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另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帶說明：本案將報請研發處存查。

戊、散 會：PM1:30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本獎金由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p>	本辦法之制定要旨及經費來源。
<p>第二條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委員為申請人，應迴避之。</p>	本學術獎審查委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
<p>第三條 本獎項之申請資格為有著作發表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見附件）之本院專任（含約聘）教師。</p>	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申請前一年度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1）於出版時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發表；（2）申請著作不得申請校內論文成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之著作重複。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p>	本學術獎符合申請期刊之規定。
<p>第五條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者： （1）單一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10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70 萬元。 （3）其他：每篇頒予新台幣 50 萬元。</p>	本學術獎獎勵標準。
<p>第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提送本院為原則。</p>	本學術獎申請條件與申請期限。

<p>第七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          另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p>	<p>本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p>	<p>審議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草案）

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本獎金由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 第二條、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教評會成員兼任，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委員為申請人，應迴避之。
- 第三條、本獎項之申請資格為有著作發表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見附件）之本院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四條、申請著作應為申請前一年度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1）於出版時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發表；（2）申請著作不得申請校內論文成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之著作重複。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 第五條、獎勵標準
- 著作刊登於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者：
- （1）單一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100 萬元。
  -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70 萬元。
  - （3）其他：每篇頒予新台幣 50 萬元。
- 第六條、本院教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著作抽印本或接受函加全文，於每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提送本院為原則。
- 第七條、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備查後，由其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玉山學術獎 頂尖期刊清單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交通大學與中國移動合作意向書修正對照表 2015.12.0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甲乙雙方擬就上述範疇，進行合作事宜：</p> <p>一、 促進兩岸在行動通訊產業間的學術交流，舉行定期研討會、論壇等交流。</p> <p>二、 將就單項合作專案，視需要根據具體的合作內容另行商議合作方式，補充具體的合作協議。<u>如涉及技術合作，甲方未事前經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投審會同意，則雙方同意終止本意向書或其他正式合作協議。</u></p>	<p>第三條：甲乙雙方擬就上述範疇，進行合作事宜：</p> <p>一、 促進兩岸在行動通訊產業間的技術交流，舉行定期研討會、論壇等交流。</p> <p>二、 將就單項合作專案，視需要根據具體的合作內容另行商議合作方式，補充具體的合作協議。</p>	<p>因教育部 104.11.2 許可函中提到本意向書中之合作項目如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所稱之「技術合作」，則應依相關規定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因此建議新增文字。</p>
<p>第五條：</p> <p>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可能進行保密資料之交流。據此，雙方將於本意向書完成簽署後，視實際情況簽署更詳盡的保密契約，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任一方因本意向書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之機密資料、檔案，接受之一方非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予任何協力廠商，但乙方披露予其關聯公司不受此限。</p> <p>如違反前項約定洩漏予第三人，他方得隨時終止本意向書，並請求因此所受一切損</p>	<p>第五條：</p> <p>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可能進行保密資料之交流。據此，雙方將於本意向書完成簽署後，視實際情況簽署更詳盡的保密契約，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任一方因本意向書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之機密資料、檔案，接受之一方非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予任何協力廠商，但乙方披露予其關聯公司不受此限。<u>本意向書所謂乙方關聯公司，係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在大陸地區之全資子公</u></p>	<p>乙方關聯公司與下文重覆而且有不同之處，故刪除。</p>

<p>害；如依前項約定揭露予第三人者，對第三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之約定應負保證責任，如該第三人違反本項約定，他方得隨時終止本意向書，並請求因此所受一切損害。</p> <p>關聯公司是指一方現在或將來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機構，但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成為關聯公司。“控制”指對受控或共同受控機構選舉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者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擁有實際支配受控機構的權利。</p> <p>前項保密義務之約定，不因本意向書之中止或失效而受影響。</p>	<p><u>司。</u></p> <p>如違反前項約定洩漏予第三人，他方得隨時終止本意向書，並請求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如依前項約定揭露予第三人者，對第三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之約定應負保證責任，如該第三人違反本項約定，他方得隨時終止本意向書，並請求因此所受一切損害。</p> <p>關聯公司是指一方現在或將來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機構，但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成為關聯公司。“控制”指對受控或共同受控機構選舉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者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擁有實際支配受控機構的權利。</p> <p>前項保密義務之約定，不因本意向書之中止或失效而受影響。</p>	
<p>第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執行本意向書所生爭執，甲乙雙方同意儘速協商解決。</li> <li>2. 甲乙雙方同意如發生前項<u>爭議時，申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u></li> </ol>	<p>第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執行本意向書所生爭執，甲乙雙方同意儘速協商解決。</li> <li>2. 甲乙雙方同意前項爭議涉訟時，以被告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li> </ol>	<p>建議發生爭議時由第三國仲裁。</p>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6 日(星期二)止，援例 2 月 5 日(星期五)統一扣抵寒休 1 日併入春節放假，104 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4 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寒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彈性刷卡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彈性刷卡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寒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寒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第一學期註冊日(104 年 9 月 14 日)起至第二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105 年 2 月 16 日)之在職日數(不含請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比例乘以寒假彈性休假日數 5 日(包含共同寒休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例 1：105.1.1 到職者， $47/156*5=1.51$ ，即 2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1 日即為 1 日；例 2：於 104.9.14 以前到職，擬於 105.2.10 離職者， $149/156*5=4.77$ ，即 5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1 日，即為 4 日)
- 四、各單位每日扣除寒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為原則，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業務，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運作。非主管人員休假 3 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